臺北市立大學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2月9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、六、八點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,特成立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,委員包括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 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師資培育及職涯發 展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各學院 院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會長、研究生學會會長,由學術副校長擔任 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下置宣導小組及執行小組,其組長分由學生事務長及計算機與網 路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:

- (一)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。
- (二)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、教科書、影音光碟等之使用。
- (三)訂定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措施。
- (四)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,視工作需要不定時召開會議,每學期至少召開 一次會議,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依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」,填報權責 單位如下:
 - (一)行政督導:秘書室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。
 - (二)課程規劃:教務處、進修推廣處、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、教 學發展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各系所。
 - (三)教育推廣: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進修推廣處、圖書館、人事室、教學發展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、各系所。
 - (四)校園影印管理: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進 修推廣處、圖書館、各系所。
 - (五)校園網路管理: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。
 - (六)輔導評鑑:行政副校長室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。

- 七、本校權責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,於每學年初(每年九月中旬前)擬訂活動規劃表,並於每學年末(每年六月底前)會同上條權責單位辦理自評,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,並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資訊推動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